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

(2021)鄂陈律顾字第【0046-2】号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陈守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及表决票；

6、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还载明了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 2022 年 7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46.6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88.39%。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6.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该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见证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见证单位：



见证律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